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梁筑晴(即梁寶忠之繼承人)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李佩諭

附表

01	97ND3844331	0	1,000	股
	97ND3844332	2	1,000	股
	97ND3844333	4	1,000	股
	97ND3844334	6	1,000	股
	97ND3844335	8	1,000	股
	97ND3844336	0	1,000	股
	97ND3844337	1	1,000	股
	97ND3844338	3	1,000	股
	97ND3844339	5	1,000	股
	97ND3844340	1	1,000	股
	97ND3844341	3	1,000	股
	97ND3844342	5	1,000	股
	97ND3844343	7	1,000	股
02	合 計：		13,000	股

03